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74 号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原序言“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办学历史溯源于1964年创办的山东省对外贸易职业学校，1973年更名为山东省对外贸易学校，1984年成立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大学，两校合署办公，1986年两校分设，后经几次合分，2002年合并组建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14年山东省商务技工学校、山东省商务厅培训中心并入学校。”修改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办学历史溯源于1964年11月创办的山东省对外贸易职业学校，1973年5月更名为山东省对外贸易学校，1984年4月成立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大学，两校合署办公，1992年5月山东省对外贸易学校更名为‘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1992年12月两校分设，1997年8月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大学合并，两个牌子，一套班子，2002年8月合并组建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14年11月山东省商务技工学校、2015年1月山东省商务厅培训中心并入学校。2020年5月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研究所并入学校。”

第二条 在章程原第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第二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章程原第二条“学校网址为：www.sdwm.cn。”修改为：“学校网址为：www.sdwm.edu.cn。”

第四条 章程原第一章第三条“学校法定住所地为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 201 号。设置三个校区，青岛李沧校区地址：青岛市巨峰路 201 号；青岛市南校区地址：青岛市江西路 62 号；泰安校区地址：泰安市迎宾大道 120 号。”修改为：“**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 201 号，在青岛和泰安两地办学。”

第五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原第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第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按规定要求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

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校训为‘德能并举 知行合一’，校风为‘求实 守信 开放 创新’，学风为‘勤学 善思 敏行’。”修改为：“第八条 学校校训为‘德能并举 知行合一’，校风为‘民主 和谐 进取 创新’，教风为‘尚德 爱生 精业 致用’，学风为‘勤学 明道 精技 强能’。”

第八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改为：“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学校办学定位立足青岛，面向山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培养‘人文素质高、外语能力强、专业技能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山东省开放型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

支撑和智力支持。”修改为：“第十三条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青岛，面向山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培养‘发展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山东省开放型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校专业布局紧紧围绕山东省开放型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聚焦国际商贸、国际运输与物流、财会金融、旅游会展、电子商务与服务外包等领域。”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布局聚焦外贸、外语、外运、外包、涉外会计、国际金融、涉外旅游、跨境电商等领域，重点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和山东省开放型经济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合作发展、创新发展，保持全国外经贸职业教育

的领先地位，把学校建设成为‘外’字特色更加鲜明、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现代化高职院校。”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创新发展，把学校建设成为‘外’字特色更加鲜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中“(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修改为：“(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学费减免;”

第十四条 在章程原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修改为：“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中“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修改为：“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助学金、学费减免。”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开展教育教学、科研等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 （三）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
-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按其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六条“教师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

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在章程原第二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教师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二十条 在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学校校友工作包括：

（一）筹建校友会，协助各地校友会开展工作。

（二）建立、健全学校校友联络组织体系，及时广泛收集校友信息资源，建立和丰富校友联络信息库和校友人才信息库。

（三）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开展和各地校友的联络和信息沟通，组织开展校友与校友、校友与母校间的各种联谊活动，负责征询校友对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校友与母校进行产、学、研合作。

（四）负责校友捐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做好接收校友捐赠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前增加“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中“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分别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中国共产党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行政法规的案件，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删除。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中“(三)研究系部教学科研的年度计划和远期规划、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重要改革措施、教科研开发、教研室调整和人员的奖惩、年度预决算、较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德育工作和毕业生工作方案等;”

“系部主任或党总支书记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分别修改为：“(三)研究系部教学科研的年度计划和远期规划、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重要改革措施、教科研项目开发、教研室调整和人员的奖惩、年度预决算、较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德育工作和毕业生工作方案等”“党总支书记或系部主任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系部设主任一人，主持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定；

(二)贯彻执行学校的办学思想、办学思路、办学规划和办学模式；

(三)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

(四)主持系部务会议及全体教职工会议；

(五)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科研、师资培养、学科建设、人

才引进、行政管理、对外学术交流等工作；

（六）与系部党总支支部书记协商制定并落实副主任、系秘书等岗位任期目标管理责任；

（七）主持对本系部教师、干部和教辅人员的考核工作；

（八）在任期内完成《主任任期目标责任书》的各项内容。

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系部设党总支委员会书记，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工作，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工作。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系部设党总支委员会书记一名，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工作，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

管理等工作。

系部党总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系部设主任主持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定；

（二）贯彻执行学校的办学思想、办学思路、办学规划和办学模式；

（三）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

（四）主持系部务会议及全体教职工会议；

（五）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科研、师资培养、学科建设、人才引进、行政管理、对外学术交流等工作；

(六)与系部党总支支部书记协商制定并落实副主任、系秘书等岗位任期目标管理责任;

(七)主持对本系部教师、干部和教辅人员的考核工作;

(八)在任期内完成《主任任期目标责任书》的各项内容。

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学校依法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审议、评价、监督的专门机构。”

修改为:“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审议、评价、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后增加两条作为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五十九条 教材委员会是指导、统筹、审查全院教材工作的领导机构。

第六十条 教材委员会主要职责有: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有关教材工作,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当占多数。”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教代会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学校党组织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包括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持会议、讨论决定会议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六节 职教集团”“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职教集团。职教集团是由省商务厅主导、学校牵头，在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的指导和监督下，以服务山东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为目标，以项目合作和专业群建设为纽带，以提高人才培

养质量为核心，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以自愿和互利共赢为原则，联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加盟的产教联合体。”分别修改为：“第六节 职教集团（联盟）”“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牵头成立山东省国际商务职教集团、山东省跨境电商产教联盟、山东省“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联盟、上合组织产教联盟等职教集团（联盟）。积极创建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六十五条“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包括：

- （一）国家财政补助；
- （二）学校上级补助；
- （三）学校事业收入；
- （四）学校经营收入；
- （五）社会捐资；
- （六）其他收入。”

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教育事业收入；
- （三）科研事业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六) 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条 章程原第七十七条“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